

DBS信用卡/貴賓卡申請表

除非另有說明，下列各欄均須填寫。

現有DBS信用卡客戶適用

DBS Eminent Card、DBS Black World Mastercard、DBS白金卡或DBS普通卡現有客戶如欲申請貴賓卡，只須填寫你的DBS信用卡號碼、個人資料部份及簽署（不適用於DBS Bl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DBS商務卡、DBSPayLessVISA、DBS聯營卡、DBS ecPay VISA及COMPASS VISA）。

DBS信用卡號碼

免首年年費

申請信用卡類別



申請貴賓卡類別



貴賓卡現時不收取年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保留權利不時在事先給予至少60天書面通知後收取該卡的年費。你所有個人信用卡戶口（包括附屬卡戶口）均共用同一總信用額。你的貴賓卡將連繫至你上述的DBS信用卡共用同一總信用額。如你已是以上所選擇DBS萬事達白金卡的主要持卡人，你同意接受銀行批核及發出同一類別的普通卡予你。

轉介

是次信用卡申請是否經由第三者轉介？

否 是

如經第三者轉介申請，請註明與轉介人的關係：

親友/同事 社交媒體/網頁 中介人/公司

如經第三者轉介，你是否需要繳付任何費用？

不需要 需要（請註明金額：HK\$ _____）

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年滿十八歲。稱謂 先生 (M) 小姐 (F)

香港身份證上的英文姓名

姓 名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如你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請填寫國籍。(05)

國籍 (如有)

電郵地址

基本資料

教育程度 預科或以下 (1) 大學或專業 (2)

住宅地址（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恕不接受外國地址及郵政信箱）（如你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而下述地址並非你的永久住址，請額外提供永久住址證明）

香港 (01) 九龍 (02) 新界 (03)

按揭 (2) 租用 (3)

每月供款/租金 (HK\$)

自置物業（毋須供款）(1) 公司提供 (4)

與父母同住 (5) 其他 (6)

住宅電話號碼（恕不接受流動電話/傳呼機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請注意，銀行將以上述的流動電話號碼發送Mastercard SecureCode一次專用密碼予你，讓你處理需要身份驗證的網上信用卡交易。

申請人職業

受僱（全職）(2) – A / B 受僱（兼職）(3) – B

自僱（請附商業登記證副本）(1) – C

非在職人士（如主婦、退休等）(98, 701) (2) – D

公司名稱（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註一

辦公室地址（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香港 (01) 九龍 (02) 新界 (03) 任職年期 年 月

辦公室電話號碼 月薪（港元）

註一：如自僱人士的公司經營少於1年，請填寫前任僱主資料。

前任僱主/公司業務性質

前任職年期 年 月

僱主/公司業務性質：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金融 (04) |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美容/健美 (05) |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半政府/非牟利/公共事業機構 (09) |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11)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醫療服務 (16)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 (08)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19) |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旅遊/運輸 (02) |
|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船務/製造業 (22)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印刷/傳媒/娛樂 (06) |
|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批發 (18) |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業/工程 (07)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職務：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士/管理層 (100) | <input type="checkbox"/> 藍領 (600)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講師/教授 (101) |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投資顧問 (300) |
| <input type="checkbox"/> 紀律部隊 (001)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經紀/銷售員 (30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經理 (202) | <input type="checkbox"/> 司機 (450) |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員/採購員 (200) |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員 (605)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師/技術員 (601) |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物流/建造業從業員 (400) |
|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服務員/媒體工作者/社工/表演者 (500)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者 (802)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拒絕將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推廣

銀行擬將本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推廣，惟必須先獲得本人的同意。如本人不欲銀行將本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推廣或不欲收到經若干途徑發出的直銷推廣資訊，須於以下適當方格加上剔號（“√”），說明本人拒絕經哪些途徑收取有關資訊：

電郵（以上提供的電郵地址） 短訊（以上提供的流動電話號碼）

所有途徑（包括電郵、郵寄、短訊、電話）

拒絕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銷推廣用途

銀行或會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銷推廣用途，不論該等人士是否銀行集團成員。如本人不欲銀行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作直銷推廣用途，須在此方格加上剔號（“√”）。如本人已申請或將申請任何由銀行及聯營品牌合作夥伴共同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此項選擇將不適用於本人同意向其提供個人資料的該等聯營品牌合作夥伴。

以上是本人目前就是否接收直銷推廣聯繫或資訊所作出的選擇，將取代本人以往曾向銀行表明的選擇。

注意：以上選擇適用於銀行的資料政策通告內列明的各類產品、服務及/或項目的直銷推廣、哪些資料可能會用於直銷推廣及哪些人士可能會獲提供資料作直銷推廣用途。

有關信用額的安排

銀行可選擇批准某些會導致超逾信用額的信用卡交易，而每當戶口結欠於某結算週期超逾了信用額，銀行會收取超逾信用額費用（載於收費表）。如你不欲銀行批准任何會導致超逾信用額（即總信用額及每一信用卡戶口的個別信用額）的信用卡交易，請剔選以下方格。

本人不欲銀行批准任何會導致超逾信用額的信用卡交易。本人明白儘管有此要求，信用額仍可能在DBS個人信用卡使用條款及細則第2.2條文描述的情況下超逾。（OL=Y）

註：倘若你曾通知銀行你的選擇，同時沒有剔選以上方格，將視作維持現有選擇。

利率及相關費用概覽

• 有關標準年息，請參閱收費表中的實際年利率對照表。• 有關各項費用，請參閱重要資料概要及收費表。• 你可以使用銀行網頁（go.dbs.com/hk-repayment）內的還款計算機計算若只繳付最低付款額，全數清還結欠所需的月數及總支出

關於負責任借貸的提示

• 客戶應清楚了解自己的財務狀況、日常開支及實際貸款需要。• 客戶應評估自己的還款能力，避免過度借貸。• 客戶應按時償還貸款，以免被收取逾期還款費用及額外罰息。•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申請人聲明及簽署

本人已詳閱及明白下列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 DBS信用卡/貴賓卡申請的條款及細則。• DBS個人信用卡使用條款及細則。• 稅務要求通知。•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DBS\$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 DBS\$換領禮遇的條款及細則。• 重要資料概要。• 資料政策通告

本人明白此等文件可向銀行索取或在銀行網站（go.dbs.com/hk-cardtnc）閱覽。本人聲明及保證，本人(a)沒有逾期還款超過30日的信用卡或貸款；(b)名下沒有任何信用卡是因拖欠款項而被取消；及(c)未曾被提出破產呈請及目前未有申請或意圖申請破產。本人明白並同意銀行對本申請具有最終批核權。本人明白並同意銀行可能需要本人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本人聲明本人已詳閱利率及相關費用概覽。本人聲明本人清楚明白關於責任借貸的提示。

本人在此簽署，即表示本人就上述的事項作出聲明及同意。



主卡申請人簽署

日期

現有信用卡客戶的簽署必須與銀行的信用卡紀錄相同。

銀行專用

Program Code	AB	AP/CX/RJ	CL	CRM/CAU
T01901F-WEBPDF				

重要資料概要

利率及財務費用	
零售交易的實際年利率	<p>於開戶時零售交易的實際年利率為 36.33%* 銀行有權不時檢討以上息率 若結單之結欠在每月到期繳款日或之前全數清還，則無須繳付財務費用，否則 (i) 未償還之結單結欠將由該結單日期之翌日起，逐日累計財務費用，直至信用卡戶口結單所列款項全部清還為止；及 (ii) 該結單日期後記誌於信用卡戶口的每項新交易，亦將由記誌當日起逐日累計財務費用，直至信用卡戶口結單所列款項全部清還為止。 除另有說明外，以網上繳費服務、「繳費易」或透過客戶服務熱線繳付的賬項（「繳付賬項」），財務費用的計算基準及實際年利率與零售交易無異。若繳付賬項屬「證券公司」的商戶類別，財務費用以實際年利率 37.97%*（開戶時的息率，銀行有權不時檢討）按零售交易的計算基準計算。若繳付賬項屬「銀行或信用卡服務」、「信用卡繳費」及 / 或「信貸財務」的商戶類別，財務費用以實際年利率 37.14% 由繳付賬項當日起計算，直至實際清還之日為止。</p>
現金透支的實際年利率	<p>於開戶時現金透支的實際年利率為 39.53%* 銀行有權不時檢討以上息率 財務費用將由透支日起計直至實際清還為止。</p>
逾期還款調整的實際年利率	<p>如客戶未有繳付任何月結單所示的最低付款額，財務費用將按適用的標準年息另加以下適用的逾期還款調整利率（「調整利率」）計算： 交易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現金透支 4.8% (46.45%)* ii. 零售交易 4.3% (41.80%)* iii. 網上繳費服務／「繳費易」／透過客戶服務熱線繳費的商戶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或信用卡服務／信用卡繳費／信貸財務 4.8% (43.69%) • 證券公司 4.3% (43.65%)* • 其他商戶 4.3% (41.80%)* 相應的調整利率的實際年利率顯示在括號中。 調整利率將於逾期情況發生後發出的月結單日期之翌日生效，直至客戶連續 6 個月在月結單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全數結欠或不少於最低付款額為止。</p>
免息還款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達 60 日 • 現金透支、結餘轉戶、現金轉戶及商戶類別為「銀行或信用卡服務」、「信用卡繳費」及 / 或「信貸財務」之繳費交易均不獲享免息還款期

最低付款額	<p>如總結欠相等於 HK\$300 或以上，最低付款額將為以下項目的總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所有記誌於本期信用卡戶口結單上的收費、費用、開支、利息及 / 或財務費用； ii. 任何於上期信用卡戶口結單日期後產生且超逾信用額的金額；及 iii. 扣除所有記誌於信用卡戶口的收費、費用、開支、利息及 / 或財務費用後的結單總結欠的 1%，或 HK\$300（以較高者為準），另加任何未償還的最低付款額。如總結欠少於 HK\$300，最低付款額為總結欠。
-------	---

費用		
年費	Visa Signature 卡 / World Mastercard / 美國運通卡 主卡 附屬卡	每張 HK\$2,000 每張 HK\$1,000
	VISA 白金卡 / 萬事達白金卡 主卡 附屬卡	每張 HK\$1,800 每張 HK\$900
	VISA 金卡 主卡 附屬卡	每張 HK\$550 每張 HK\$275
	VISA 卡 / 萬事達卡 主卡 附屬卡	每張 HK\$300 每張 HK\$150
現金透支	現金透支手續費：透支金額之 4%，最低為 HK\$100；及現金透支行政費用：每項 HK\$20	
外幣交易費用	1.95% 如交易以港幣以外的貨幣進行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	客戶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客戶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銀行就這些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將不會收取額外手續費。	
逾期費用	劃一每期 HK\$350 或最低付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超逾信用額費用	超逾信用額費用：每期 HK\$180	

付款被退費用	支票退回 / 自動轉賬被拒手續費：每項 HK\$120
郵寄月結單費用	每客戶每年 HK\$50 ，如客戶於過去曆年（即每年 1 月至 12 月）曾以郵寄方式收取最少一份月結單

* 上述實際年利率乃按經銀行修訂的計算方法而計算。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相關指引（「金管局指引」）而計算的相應實際年利率如下：

經銀行修訂的計算方法所得出的實際年利率	根據金管局指引而計算的實際年利率
36.33%	37.81%
37.97%	39.59%
41.80%	43.69%
43.65%	45.72%

有關金管局指引及銀行採用的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載於銀行網站 go.dbs.com/hk-cardtnc 的實際年利率對照表。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生效日期：2019年7月2日

DBS信用卡/貴賓卡申請的條款及細則

1. 當你申請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發出的信用卡/貴賓卡（「信用卡」），即被視作已閱讀及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2. 信用卡的使用受DBS個人信用卡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並受你已經申請或可能申請使用的任何相關服務（例如「迅用錢」及「結餘轉戶」計劃）的任何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如欲索取有關的條款及細則，可致電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290 8888或從銀行網站下載(www.dbs.com.hk)或前往銀行各分行索取。
3. 申請信用卡的最低年薪要求列載如下：
4. 你向銀行聲明及保證就申請信用卡所提供的資料及所有證明文件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你在此授權銀行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核實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任何證明文件。你在申請表格向銀行提供的資料，是銀行所必需的並將用以批核你的信用卡申請及持續向你提供服務。如你未能向銀行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你的信用卡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5. 你同意銀行不時有效的資料政策通告及銀行不時發出與你的資料有關的任何其他通知及通訊（「資料政策」），均適用於你在信用卡申請表格內向銀行提供所有與你有關的資料，或銀行得自任何其他來源或基於你與銀行或與任何其他星展集團公司之間的關係而獲得的資料（「資料」）。你被視作已閱讀及明白資料政策，並同意資料政策構成DBS個人信用卡使用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如欲索取資料政策，可致電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2290 8888或從銀行網站下載(www.dbs.com.hk)或前往銀行各分行索取。你的資料可能會根據資料政策被用於有關用途及披露予他人（不論在香港以內或以外的地方）。你特此同意銀行可以：
(a)向其他組織、機構或人士核實、提供及收集你的資料；(b)將有關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區以外的地方，包括新加坡；(c)將你的資料與銀行取得的任何資料比較，並利用比較結果作任何用途，包括可能不利於你的利益的用途（包括拒絕信用卡申請）；(d)將你的資料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在拖欠款項的情況下提供予追收債務機構。
6. 你明白你有權：
(a)要求知悉日常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收債務機構的資料項目；
(b)要求取得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收債務機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資料；及
(c)如信用卡戶口在緊接結束之前的5年內沒有超過60天的欠繳記錄，你可要求銀行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出在信用卡戶口結束後刪除你的消費者信貸資料。如你有任何欠繳記錄，除非該欠繳款項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60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除了因破產令導致之外），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你的消費者信貸資料，由完全清償該欠繳款項之日起計5年。倘若你因被頒佈破產令而導致任何信用卡戶口的結欠被撇賬，不論戶口有沒有超過60天的欠繳記錄，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你的消費者信貸資料，由完全清償該欠繳款項之日起計5年或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被通知有關你的解除破產令生效日期起計滿5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7. 如你先前曾在申請其他銀行服務時向銀行提交任何文件，你茲同意銀行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批核你的信用卡申請而提取及使用該等文件。
8. 零售購物及現金透支的現行實際年利率及適用於信用卡的費用與收費列載於重要資料概要。你明白銀行保留權利在事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修訂實際年利率及費用與收費。

9. 你明白及同意DBS個人信用卡使用條款及細則的下列重要條款及細則，這些條款及細則對你構成重大債務或責任：
 - (a) 你於接獲信用卡後必須隨即細閱DBS個人信用卡使用條款及細則，如你接納該等條款及細則，請(i)完成信用卡確認啟動程序；及(ii)立即於信用卡背面簽署。
 - (b) 你必須小心保管你的信用卡，同時必須確保你的私人密碼不會外洩給任何人。你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去保障信用卡的安全及將私人密碼保密，以及防止欺詐。
 - (c) 假如你發現自己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已遺失、被竊、或被用作未獲授權之用途上，你必須在發現以上情況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立即通知銀行。
 - (d) 只要你並無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並且已將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遺失、失竊或未經授權被使用的事件通知銀行，你將不用為任何未經授權交易（現金透支除外）負責。如你行事有欺詐或嚴重疏忽，你須為所有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 (e) 你須為透過使用信用卡進行或授權的一切交易負責。如有附屬卡，你和附屬持卡人必須為附屬卡所引起的未償還款項負上共同及個別的責任。附屬持卡人只須為他/她持有的附屬卡在使用後所涉及未償還的結欠與你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責任。
 - (f) 你必須於每月到期繳款日或之前，根據收費表或任何其他通知向銀行繳付月結單所示之結欠總額或最低付款額。若你於到期繳款日未繳付任何月結單上之最低付款額，你的信用卡戶口已處於逾期還款狀況，將被收取逾期費用及財務費用。
 - (g) 你同意核對從銀行收到的每張信用卡戶口月結單，倘認為有任何錯誤或遺漏，須在獲提供該結單後60日內通知銀行。在該60日屆滿後，該等結單應被視為已被接納及確定，即使你再提出相反的申訴亦將不獲接納。
 - (h) 銀行可（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隨時暫停、撤回、取消或終止你使用信用卡、信用卡戶口及/或任何相關服務的權利。你可隨時通知銀行終止你的信用卡及信用卡戶口。當信用卡及信用卡戶口被終止，所有未償還結欠將即時到期並須全數清還。
 - (i) 銀行有權在任何時候在不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合併或綜合你在銀行任何戶口的任何結存餘款（不論該結存餘款到期與否），以結清你的信用卡戶口的任何結欠及將任何結存餘款用以抵銷任何結欠。
 - (j) 若你再到期繳款日之前向銀行報告未經授權的交易，你可在調查期間暫緩支付受爭議的款項。
 - (k) 銀行可以全權委任收債代理人及/或律師，以收取你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欠下的任何款項或執行銀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對你的任何權利。你須於接到通知後向銀行賠償因此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收債費用和開支。須予追討的收債費用總額在正常情況下應不超逾你所欠銀行的款項的三成。

資料政策通告

本通告列載DBS Bank Ltd¹及其所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但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²則除外)(各稱「本公司」)的資料政策。為免產生疑問,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³亦包括在內。本通告的條文構成資料當事人所持有的本公司帳戶的條款及細則及 / 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或安排的一部分。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告的條文為準。

就本通告的目的而言,「星展集團」指DBS Bank Ltd及其分行、控股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公司及聯屬機構(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或聯屬機構的分行或辦事處)。

本通告內對「資料當事人」的描述指本公司客戶及向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的其他類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 / 金融服務及授信申請人、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股東、董事、公司職員及經理、獨資經營者、合夥人、供應商、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對手。

(a) 資料當事人在各項事情上如開立或延續帳戶、設立或延續銀行授信、要求提供銀行或其他金融服務,或向本公司及資料當事人提供資源或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b) 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帳戶、設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提供銀行或其他金融服務,或接納或延續資源或服務供應。

(c) 本公司與客戶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發出指示時,本公司亦會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d)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的用途將視乎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而有所不同;大致而言,可包括下列任何或所有用途:

- (i) 處理銀行及 / 或其他金融服務及授信的申請;
- (ii) 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或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服務及借貸授信的運作;
- (iii)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狀況查詢);
- (iv) 進行信貸及其他狀況審查;
- (v)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貸審查及追收債務;
- (vi)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i) 研發及 / 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項目(詳情請參閱以下(h)段);
- (ix) 執行內部監控措施,包括確定本公司與資料當事人相互間的債務;
- (x) 履行財資管理職能;
- (xi) 根據資料當事人所持有的本公司帳戶的條款及細則提供投資管理、交易及顧問、託管及其他服務;
- (xii) 執行資料當事人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品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ii) 為資料當事人或非資料當事人作營運用途、信貸評估、信貸評分模式或統計分析(包括在前述各情況下,作為行為分析及評估與星展集團的整體關係,當中包括將資料用於遵守星展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及星展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v) 遵守根據下列各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或期望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應遵守的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1)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包括涉及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規定);

(2)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由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涉及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

(3)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

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xv) 讓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可評估涉及有關該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xvi) 本公司在提供特定服務或授信時特別設立的用途。有關程序包括配對程序(如該條例所界定,但大致包括比較資料當事人的兩組或多資料,以決定採取不符合資料當事人利益的行動,例如否決申請);及

(xvii) 一切與上述有關聯、有附帶性及有關的用途,包括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僅於上述用途上合理地需要或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間保存有關資料。這包括在處理與以上任何用途有關的查詢而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存有關資料。

(e) 本公司對其所持的資料當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可以因(d)段所列的用途而把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人士(不論是否在香港境內):

(i) 任何星展集團成員、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提供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業務運作上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支付、債務追收或證券結算、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關連公司);

(ii) 曾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明示或默示地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的任何其他人士;

(iii) 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或於另一司法管轄區與資料當事人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其他類似性質的認可或受規管實體;

(iv) 向支票開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副本(當中可能載有支票收款人的資料)的付款銀行;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資料當事人拖欠款項的情況下,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根據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具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與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vi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讓人;及

(viii) 獲本公司聘用作(d)(vii)段所列用途的:

(1) 任何星展集團成員;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方獎賞、客戶年資~~及~~賞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4) 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的聯營品牌合作夥伴(該等聯營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列於相關服務與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格內);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6) 外聘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寄件服務公司、電訊公司、電話推廣及直銷服務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資訊科技公司及市場調查公司)。

(f) 就以上(d)(iv)段之目的而言,本公司可不時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及提取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以檢討任何與信貸安排相關的下述事項:

(i) 增加信貸額;

(ii) 減低信貸額(包括終止信貸或降低信貸額);或

(iii) 與資料當事人制訂或實行債務安排計劃。

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符合根據該條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資料實務守則》(「該守則」)及其他相關的監管規定。

(g) 本公司不時就按揭收集或持有的所有資料當中,本公司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關於資料當事人的按揭帳戶一般資料(包括其可能不時更新的任何資料)。

該等按揭帳戶一般資料指資料當事人的以下資料:全名、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號碼、出生日期、地址、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撤帳)、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由本公司提供的按揭帳戶一般資料統計個別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不時持有的按揭宗數,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該守則的規定所限)。

(h) 在直銷推廣中使用資料

本公司擬把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用於直銷推廣,而本公司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i) 本公司或會將本公司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銷推廣;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項目:

(1) 財務、保險、卡(指可用作提取現金或支付貨品及服務費用的任何卡,包括信用卡、扣帳卡、自動櫃員機提款卡、Cashline卡及儲值卡)、銀行及相關服務與產品;

(2) 獎賞、客戶年資獎賞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與產品;

(3) 本公司的聯營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該等聯營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列於相關服務與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格內);及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ii) 上述服務、產品及項目或會由本公司及/或以下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1) 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方獎賞、客戶年資獎賞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4) 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之聯營品牌合作夥伴;及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iv) 除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項目之外,本公司亦擬將以上(h)(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h)(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用以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項目,而本公司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v) 本公司如以上(h)(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可能會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公司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公司會於以上(h)(iv)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本公司如上所述將其資料用於或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銷推廣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隨時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拒絕直銷推廣的權利,此安排並不收取任何費用。(如選擇拒絕直銷推廣,請填妥並交回拒絕直銷推廣表格。該表格可在本公司網頁(www.dbs.com.hk)下載或於本公司任何分行索取。)

(i) 根據及按照該條例及該守則的條款,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i)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ii) 要求本公司更正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

(iii)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並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及

(iv) 就本公司已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關於按揭的資料)方面:

(1) 要求獲知會慣常地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的資料項目;

(2) 要求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及更正資料要求;及

(3) 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帳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與該已結束的帳戶有關的任何資料,惟是項指示必

須於帳戶終止後五年內發出，且該帳戶在緊接帳戶終止之前五年內，並無超過60天的拖欠還款紀錄。

(j)如戶口出現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60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帳(除了因破產令導致之外)，否則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帳戶還款資料可在該拖欠款項全數清還後繼續保留五年。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公司最近一次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之前不超過31天的期間)所支付的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超過60天的欠帳的日期(如有))。

(k)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戶口任何金額被撇帳，不論其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j)段)是否顯示有超過60天的欠帳，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帳戶還款資料可在該拖欠款項全數清還後繼續保留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獲解除破產令(其須提出證據將此事通知信貸資料機構)的日期起計保留五年(以較先出現的情況計算)。

(l)本公司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或不時進行信貸審查時，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取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或查閱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庫。假如資料當事人希望查閱該信貸報告，本公司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m)本公司或前文(e)段所指從本公司取得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可在或可向其認為合適的國家處理、保存、轉移或披露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亦可根據該國當地的慣例和法律、規則和規例(包括任何政府措施和指令)而處理、保存、轉移或披露。

(n)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o)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根據該條例所享有的權利。(p)根據該條例，資料當事人可要求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資料以了解本公司的資料政策和慣例及所持有的資料種類。此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10樓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保護主任

傳真：2167 8564

(q)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〇一九年七月

-
1. 於星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3.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